



图说

战高温 保供电

连日来高温持续,合肥电网已全面进入迎峰度夏阶段,电网最大负荷连破纪录。为了确保炎炎夏日里广大市民安心清凉用电,国网合肥供电公司配网运营中心不停电作业班的员工们24小时待命,不分白天黑夜在城市里忙碌穿梭,进行各项带电作业工作任务。图为工作人员在高空有序作业。 ■ 李岩文/图

安徽六部门联合出台措施： 争取中国科大、合工大扩大在皖招生规模 首次来皖求职毕业生住宿免费

为切实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进一步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就业创业生态,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出台《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筑梦江淮的若干措施》。

■ 记者 祝亮

争取中国科大、合工大扩大在皖招生规模

措施提出,我省将建立学科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促进就业创业与招生计划安排、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有效联动,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规划深度融合。争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扩大在皖招生规模,按照扩招人数给予院校培养补贴。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计划,每年推动省内企业与高校开发50个左右协同育才项目或校企合作教育实践基地。

每年开发不少于60万个高质量就业岗位

引导省内企业每年开发不少于60万个高质量就业岗位,国有企业年度招聘计划安排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不低于50%。常态化开展“周三就业招聘、周六人才对接”2大主题和N项“特色招聘”活动,全年组织“2+N”招聘活动不少于1万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高校举办省内企业专场招聘会,组织50家以上企业或提供1000个以上岗位的,按每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在皖创业最高可申请50万元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在皖创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标准上浮20%税收减免,最高可申请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雏鹰培育”行动,省、合肥市一次性拨付5亿元,资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入选

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所创办的企业可申请最高1000万元初创期贷款,成长期最高5000万元。

中小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有补贴

省内中小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根据招用人数按规定予以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民营企业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的,各市可按照企业实缴数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期限不低于1年。支持省内企业与“双一流”高校在校生签订来皖留皖就业“信用合同”,给予学生学费、生活补助,各市可按企业补助的50%对企业进行补贴。

对高校新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每个基地120万元建设经费。经认定的民营孵化机构,3年内成功孵化大学生创办企业的,按每户每年5000元标准发放补贴。

对在本市重点产业工作 且首次购房的发放购房补贴

在列入各市重点产业目录领域工作、无自有住房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3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公寓或国有租赁公司房源,自行租住的分别按照不低于每年2.5万元、1.5万元、1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各市应逐步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门槛”,对在本市重点产业工作且首次购房的发放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1.5倍~3倍。

首次来皖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住宿免费

我省还将优先在“双一流”高校依托校友会、联谊会等布局建设“筑梦江淮服务站”,可给予10万元左右建站经费。依托各市青年旅社、经济型酒店等设立“大学生驿站”,为首次来皖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住宿、就业咨询等服务。各市对应邀参加政府部门组织招聘活动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高2000元交通补贴。

《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等规章废止

星报讯(记者 祝亮)记者从省有关部门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2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80次常务会议通过,《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等多部省政府规章被废止。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为了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

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权威和尊严,现决定废止《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3年11月1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公布,根据2012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201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公布)。

合肥市暂停七天一次核酸检测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记者昨日获悉,6月22日起,合肥暂停七天一次的常态化区域免费核酸检测。合肥市将继续做好来(返)肥人员、重点人群检测服务工作。

我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和服务助力经济稳增长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作用,积极服务经济稳增长大局,日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了《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据了解,该《措施》从推进项目落地环境要素保障、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方式、强化企业帮扶与产业支持四个方面,制定了22项措施。

具体来看,在推进项目落地环境要素保障方面,对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中的项目,建立常态化环评调度机制,指定专人跟踪指导,实施技术评估提前服务,及时推进环评前期工作;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合理调配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程序,对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提前介入指导。探索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豁免管理、有序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改革、支持环境治理项目融资需求等纳入其中。

在优化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方面,进一步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40%以内,辐射安全许可审批时间平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25%以内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内企业接收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免于征求意见,实现省际直接转入。对医药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等37类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查、一次办结”。

在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方式方面,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辅以视频监控、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手段,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远程监管,减少现场执法频次。落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制度,完善免罚案件办理流程,强化效果评估。

在强化企业帮扶与产业支持方面,构建生态环境领域“网上办、即时批、联合审、零跑件”政务服务新模式,实施“一张表单、一次告知、一次办结”,生态环境领域40个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深入开展“环企直通车”行动,为企业协调解决环境治理相关诉求。